

欽定盛京通志

欽定盛京通志卷之三十八

田賦二

奉天各屬官莊

官園官泡附

吉林各屬官莊

黑龍江各屬官莊

奉天各屬旗地

吉林各屬旗地

黑龍江各屬旗地

各屬稅課

各項雜稅

酒稅

茶稅

鹽稅

糖稅

布稅

紙稅

田賦

遼寧通志卷之三十六



欽定盛京通志卷之三十八

田賦二

(奉天府屬官莊)

盛京附本城居住官莊一處。

膠泥河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二十五里。

四台子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四十里。

翟家堡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四十五里。

竹山堡居住官莊二處。離城五十里。

王網堡居住官莊二處。離城五十里。

潘家臺居住官莊三處。離城六十里。

韋義站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七十里。

俱在城西。鑲黃旗界。

才羅堡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四十五里。

在城北。正黃旗。

界。

大楊家湖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六十里。

新臺子居住官莊二處。離城八十里。

但在城北。鑲白旗界。

鐵匠屯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五十里。

在城南。正紅旗界。

馬鬃屯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十五里。

火石橋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三十里。

各珍堡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三十里。

韓城堡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四十里。

俱在城南。鑲紅旗界。

張官屯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十里。

在城南。正藍旗界。

熊家岡子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二十里。

李官堡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二十五里。

沙嶺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四十里。

俱在城南。鑲藍旗界。

興京附城居住官莊四處。

俱在鑲藍旗界。

和木哩居住官莊二處。離城三十里。

木奇哩居住官莊二處。離城四十里。

古魯居住官莊三處。離城一百里。

營盤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一百二十五里。

俱在白讓

旗界。

達嚕里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三十里。

幹琿鄂謨居住官莊四處。離城一百三十里。

俱在

鑲紅旗界。

興京屬撫順城歐家屯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五里。

在鑲紅旗界。

二臺子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十里。

魚鱗舖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十里。

俱在鑲藍旗界。

遼陽州大堡居住官莊二處。離城五十里。

俱在鑲黃旗界。

旗界。

大東山堡居住官莊四處。離城五十里。

廣山屯居住官莊二處。離城五十里。

小東山堡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五十里。

大于仲堡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六十里。

楊家灣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六十里。

十里河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六十里。



四方臺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八十里。

古城子居住官莊二處。離城八十里。

三臺子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九十里。

張家莊子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九十里。

俱在正黃旗界。

迎水寺居住官莊二處。離城十里。

施官屯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四十里。

俱在正白旗界。

徐工堡居住官莊二處。離城四十里。

夾河居住官莊二處。離城十里。

俱在白旗界。

營盤居住官莊二處。離城四十里。

俱在正紅旗界。

小營盤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十五里。

野老鸛灘居住官莊二處。離城十五里。

岳家堡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十五里。

小紙房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十五里。

大紙房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十五里。

高雁墻居住官莊三處。離城十五里。

河工堡居住官莊二處。離城三十里。

康家堡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三十五里。

夏家堡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四十里。

俱在正  
紅旗界。

平州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四十里。

在鑲紅旗界。

小屯子居住官莊三處。離城三十里。

俱在正藍旗界。

小糯米莊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十里。

梨花峪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三十里。

俱在鑲藍旗界。

牛莊城二臺子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十里。

三臺子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十五里。

鷓鴣堡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三十里。

俱在正黃旗界。

海城縣北關外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四十里。

王七官屯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三十里。

散水坨居住官莊四處。離城三十里。

俱在鑲  
白旗界。

大甘歌舖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十里。

沙河沿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十里。

俱在正  
紅旗界。

蓋平縣沙河子居住官莊二處。離城五里。

莫羅里居住官莊二處。離城五里。

齊家務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五里。

茶棚菴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五里。

俱在正  
黃旗界。

鐵嶺縣黃貝堡居住官莊三處。離城八十里。

俱在

鑲黃  
旗界。



城南舖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三十里。

徐家湖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五十里。

八里莊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六十里。

俱在鑲白旗界。

馮備禦堡居住官莊七處。離城七十里。

孤家子居住官莊一處。離城八十里。

俱在正藍旗界。

廣寧縣東高臺子居住官莊二處。離城二百一

十里。

俱在正黃旗界。

舊養息牧門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二百二十里。

陳檀木居住官莊一處。離城二百八十里。

俱在正白旗界。

旗界

阿拉河古城子居住官莊二處。離城一百八十

里。

在白旗堡界。

以上官莊共一百二十六處。俱隸。

盛京戶部管理。原額設官莊領催六名。乾隆十二

年。侍郎蘊著奏准添設拜唐阿領催一名。專管

拜唐阿鹽丁。

盛京戶部。原額設莊頭一百二十六名。雍正八年。

奏准名數。並分別等第。頭等報糧莊頭十二名。

每名報糧三百八十二石。二等報糧莊頭二十  
名。每名報糧三百五十二石。三等報糧莊頭三  
十七名。每名報糧三百零七石。四等報糧莊頭  
四十九名。每名報糧一百九十二石。共報糧莊  
頭一百十八名。報糧三萬二千三百九十一石  
內除現在折交解運通州豆四千八百八十五  
石二斗。又除人夫柴薪蓆片木炭箕箒木掀等  
項共折銀糧一萬零一百三十七石八斗。通計  
折價銀二千二百三十兩零三錢一分六釐。按

年交庫。仍存留糧五千石。以備折給。供應

### 太廟

三陵歲時祭祀。及過往差役。需用鷄鵝鴨蛋紫花黹麻。綿麻羊草青草蘇麥油柴燒酒豆石。各項匠役口糧等用。每年實應交倉糧一萬二千零六十八石。

盛京戶部所屬棉花莊五處。頭等報棉花莊頭五名。每名報棉花七百觔。共報棉花三千五百觔。按年全數交庫。



盛京戶部所屬鹽莊三處。頭等報鹽莊頭三名。每名報鹽一萬二千觔。共鹽三萬六千觔。拜唐阿鹽丁等。共交鹽一萬四千觔。二共額交鹽五萬觔。存留鹽一千七百七十一觔。以備

三  
陵歲祭及長白山北海祭祀熬白鹽之用。每年實應交倉鹽四萬八千觔零。

壯丁二千二百五十一名。拜唐阿鹽丁五百零一名。莊頭壯丁等。共承領官地四萬八千三百三十日零五分。應徵米石草豆。於乾隆四十二